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检察院业务技用房新建项目		项目年份	2022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1530	0		1530	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1530	1530	0	0	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合计		1530		1530		
工程建设费用		1400		1400		
检测及其他费用		130		130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决策目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	100%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100%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过程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资金到位率	100%	1	1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100%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100%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100%	2
	产出目标	竣工决算完成率	=50%	9.16	45.49%	5.03
		工程结算完成率	=100%	9.2	100%	9.2
		工程使用故障报修率	<=5%	9.16	2.22%	9.16
		经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9.16	100%	9.16
	效益目标	人均办案办公面积增长率	>=100%	9.16	100%	9.16
	满意度目标	合同总额支付率	>=95%	9.16	97.77%	9.16
	合计					

填表说明：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指标名称”中“决策”和“过程”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2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效果”、“满意度”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2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20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业务技使用房新建项目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p>员会下发的《关于市人民检察院业务技使用房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中心〔2015〕347号）和《关于市人民检察院业务技使用房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中心〔2017〕439号）文件要求组织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7万平方米，包括一栋业务技使用房（主楼）和配套门卫（西侧门卫为“检察为民服务中心”窗口），代建方为苏州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位于姑苏区解放东路388号。主楼建筑地上16层，其中第5层为政法委使用的“苏州政法跨部门远程办案中心”，供律师预约提审使用，政法部门按需派人入驻协同工作。地下2层，总建筑面积约5.22万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约3.23万平方米，容积率为1.9。</p>
项目总目标	<p>项目建成后，要实现检察业务办案环境的改善提升，为法律监督效果的切实履行，满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协同发展的需要提供办案业务场所及相关配套功能用房的保障。</p>
年度绩效目标	<p>本项目2022年度已处于跟踪审计阶段，主要目标就是协同代建公司完成大楼竣工决算前的必要流程。</p>
项目实施情况	<p>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委托代建公司代理建设相关事务，本单位也组建了基建办，来全面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受各类因素影响，该项目于2018年3月正式开工建设，其中第5层政法委使用的“苏州政法跨部门远程办案中心”已于2020年底试运行，其他楼层于2021年9月底交付我院使用，目前该项目仍在决算审计中。2022年底，按照代建公司提交的申请支付计划，经党组会研究决定支付全部年度预算款给代建公司。</p>
项目管理成效	<p>项目管理全过程始终坚持“业务为先、协同保障”的原则，前期设计之初充分调研和论证，中期根据业务职能发生重大转变后又及时沟通，调整变更相关业务用房用途，成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建设完成后，一改原干将西路场所简陋的办案办公环境，有效拓展了业务保障范围，实现了业务功能用房的提档升级，比如业务档案资料室扩容、办案工作区改善等，为检察官们更好地为民办案提供了良好条件。</p>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p>因该建设项目跨度时间较长，整个项目管理受政策变动和人员调整等因素影响，管理过程中存在一些信息不对称、沟通衔接不畅等情况，代建公司的业务服务质效有待增强。</p>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p>项目在管理人员交接时应做好相关衔接准备，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避免信息不对称带来不必要的麻烦。</p>

（标注：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